

附件 15、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總統令公布)

第六十二條之一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政策宣傳預算)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